

附件一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 ○○年度○○縣(市)政府執行計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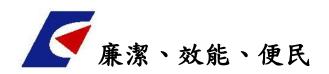


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

執行單位:○○○○○

受託單位: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





經濟部水利署

台北辦公室

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~12樓

總機:(02)3707-3000

傳真:(02)3707-3166

台中辦公室

地址: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

總機:(04) 2250-1250

傳真:(04) 2250-1628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縣(市)政府執行計畫

書格式範本

壹、封面

- 1. 請敘明計畫名稱-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○○縣(市) 政府○○年度規劃執行計畫書。
- 2. 請註明中央執行單位。
- 3. 請註明日期。

貳、目錄

請說明計畫目錄及附錄圖表目錄。

參、計畫書內容

計畫書請依以下章節依地區特性增減說明:

一、計畫之重要性

- 1.請說明計畫預定辦理區位範圍,並繪製相關位置圖。
- 2.請強調本計畫規劃工作之重要性及與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之相關性。
- 3.計畫區之現況說明。地層下陷或淹水災害情形、範圍及嚴重程度,並探討分析其原因及擬解決對策。

二、規劃工作及執行方式

- 1.請說明預定辦理工作項目,內容、數量及配置等。
- (1) 工作規劃原則。
- (2) 環境補充調查。(視需要說明)
- (3) 工程或設施配置方案。
- (4) 關聯計畫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。
- (5) 其他有助於計畫之瞭解及審查之說明。
- 2.請說明作業方式為自辦或委辦。

三、計畫期程與預定工作(程)進度

- 1.請說明整體計畫完成期程。
- 2.請說明各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期程。
- 3.重要時程管制點(請預估說明):
 - (1)自辦:如期中及期末簡報、規劃完成、工程完工等。

- (2)委辦:如資料收集完成、期初簡報、期中及期末簡報、規劃完成、工程完工等。
- 4.如預定有分期成果時,亦請加以說明。

四、預期成果

請說明預定完成計畫成果及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。

五、計畫經費

請依據計畫範圍及工作項目估算所需經費,並列表說明分工作項目及分年度經費需求。

六、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

- 1.請依工作內容訂定量化考核指標。(請配合三、計畫期程與預定工作(程)進度 之第3點重要時程管制點訂定)
- 2.請訂定自我評估及查核機制。

七、相關圖表及附件

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

- 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- ○○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



補助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

主辦單位:○○縣(市)政府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

目錄

一、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)
二、工作內容()
三、執行方式()
四、計畫經費)
五、計畫期程與預定進度)
六、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)
七、預期成果)

圖表目錄及附件

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(格式)

一、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

〔請說明執行計畫預定辦理區位範圍並繪製相關位置圖、強調本執行計畫工作之重要性、計畫目標及與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之相關性、執行計畫區之現況說明,地層下陷範圍及嚴重程度、並探討分析原因及擬解決對策。包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區段、近年水井調查數量、累積下陷區位範圍(視監測辦理情形說明)〕

二、工作內容

〔請說明預定辦理工作內容、關聯執行計畫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及 其他有助於執行計畫之瞭解及審查之說明。包括新增違法水井即查 即填、既有違法水井處置填塞、依台電公司每月檢送之竊電資料查 察水井、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、配合變異點查察水 井與處置、配合其他公共建設查估填塞水井、納管水井複查作業(雲 林縣、彰化縣)、本年度雇用〇名人員業務分配,及其他工作內容 等,並得依實際調整)〕

三、執行方式

(請說明工作內容中自辦及非自辦之工作項目、執行方式)

四、計畫經費

- (一)補助款:本(○○)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台幣○萬○元整 (經常門○萬○元,資本門○萬○元),○○年度工作項目及經 費細目表如表○。
- (二)配合款:本府○○年度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 行政作業配合款,合計新台幣○萬○元整(經常門○萬○元, 資本門○萬○元)。【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8764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水政字 第 10406133490 號函,自 105 年度開始編列配合款,並以逐年 提升至少一個百分點,至 109 年度達到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上 為目標辦理。】

五、計畫期程與預定進度

〔請說明執行計畫完成期程、各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期程、重要時程 管制點(請預估加說明並以甘特圖表示)〕

六、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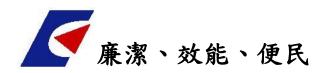
〔請依工作內容訂定量化考核指標(配合執行計畫方式之各工作項 目重要時程之管制點訂定),並請訂定自我評估及查核機制〕

七、預期成果

(請就執行計畫工作內容,逐一說明工作項目預定完成之預期成果)

八、相關圖表及附件

(應包括貴府○○年度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作業計畫及其相關資料)





經濟部水利署

台北辨公室

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~12樓

總機:(02)3707-3000

傳真:(02)3707-3166

台中辨公室

地址: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

總機:(04) 2250-1250

傳真:(04) 2250-1628

○○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 ○○縣(市)政府請款明細表 年度第 次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:元

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 金額(A)	發 委辦費(1)	包後經費需 其他費(2)	求 總經費(B) =(1)+(2)	已請款金 額(C)	本次請款 金額(D)	實際累計 支付廠商 金額	備註

承辦單位:

主計單位: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:

說明:

- 1、己請款金額(C)加本次請款金額(D)不得大於發包總經費(B)。
- 2、發包總經費(B)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。
- 3、提列其他費(2)請說明用途。

附件三

○○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

○○縣(市)政府經費累計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:新台幣元

	預算數(原核定金額)	截至本期止 核撥數(A)	核銀	肖數	核撥數餘額	
計畫名稱			本期核銷數	累計核銷數 (B)	(C)=(A)-(B)	備註

承辦單位:

主計單位: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:

附件四

(機關名稱) 執行進度報表

年度第 次

編號	計畫名稱	工作執行進度(%)			經費累計支付數:千元			執 行 情 形	管考建議
		預定	實際	比較	預定	實際	執行率 (%)		

製表

覆核

主辨會計

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附件五

(機關名稱)

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-)	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:
(=)	工作實施概況及計畫執行進度(包括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):
(三)	經費收支執行情形(包括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):
(四) 塩表説明	其他(執行落後原因分析):

- 一、受補助機關應於結案或年度最後一次核銷(未結案申請保留者)時,填列本表併同核銷憑證送本署。
- 二、工作實施概況、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收支執行情形(二)、(三)欄,應填列量化具體成果及進度。(包括計畫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 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受補助機關之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)

附件六

(機關名稱) 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全 __頁 第 __頁

單位:新台幣元

年	經	資	科	目	預算數		轉入下年度數保留數										
度別	常門	本門	計畫名稱	受補(捐)或委	(以前	(以前 支出	以前 支出	支出	國庫已	撥款數	國庫尚え	ト 撥款數	合		契約或 其他證	保留原因	截至 12/31 止 受補(捐)助單位 實際支用數
			可 重 石 円	辨單位名稱	入數)		應付數	保留數	應付數	保留數	應付數	保留數	明文件		貨除文用數		

製表

覆核

主辨會計

機關長官或

授權代簽人

附件七

考核評分表

工程名稱: 執行單位:

	平位·	T		I		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自評分	複評分	考核意見
1	簽約進度	1.進度超前者 10 分	10			
		2.進度符合者8分				
		3.進度落後 10 天以內者 6 分				
		4.進度落後 11~20 天者 4 分				
		5.進度落後 21~30 天者 2 分				
		6.進度落後超過30天者0分				
2	執行進度	1.進度超前者 30 分	30			
		2.進度符合者 25 分				
		3.進度落後 5%以內者 20 分				
		4.進度落後 5~10%者 15 分				
		5.進度落後 10~15%者 10 分				
		6.進度落後 15~20%者 5 分				
		7.進度落後超過20%者0分				
3	請款進度	1.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者10分	10			
		2.有一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8分				
		3.有二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6分				
		4.有三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4分				
		5.四次均未於10天內請款者2分				
4	經費核銷	1.按次辦理經費核銷者 10 分	10			
		2.有一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8分				
		3.有二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6分				
		4.有三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4分				
		5.有四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 0 分				
5	預算執行	1.預算執行率 100%者 30 分	30			
	率	2.預算執行率 90~99%者 27 分				
		3.預算執行率 80~89%者 24 分				
		4.預算執行率 70~79%者 21 分				
		5.預算執行率 60~69%者 18 分				
		6.預算執行率 50~59%者 15 分				
		7.預算執行率 40~49%者 12 分				
		8.預算執行率 30~39%者 9 分				

			9.預算執行率 20~29%者 6 分			
			10.預算執行率 10~19%者 3 分			
			11.預算執行率 0~9%者 0 分			
Ī	6	成果報告	1.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者 10 分	10		
			2.逾期 30 天內提出成果報告者 5			
			分			
			3.逾期30天以上提出成果報告者			
			0分			
Ī	7	行政作業	工程執行後,未於每季結束後次	-		
		-	月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署			
			者扣 2 分			
Ī	8	行政作業	未於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檢送公	-		
		二	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者扣2分			
Ī	9	行政作業	未於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填具歲	-		
		Ξ	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			
			約或證明文件,送本署彙陳行政			
			院申請保留者扣2分			
ĺ	10	行政作業	未於隔年2月底前函送考核表自	-		
		四	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複評者扣 2			
			分			
ŀ	合			100		
	計			100		
	-1					

註:預算執行率=(實支數+賸餘數):核定數